文件

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济 源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# 济残联〔2017〕49号

# 关于印发济源市减免残疾人证等级鉴定费用的通 知

各产业集聚区、各镇（街道）残联，各相关医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〈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精神，为切实解决我市经济困难残疾人办证问题，进一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免收残疾人证等级鉴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惠对象

具有济源市常住户口，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级别鉴定的残疾人。

二、减免内容

济源市残疾类别等级的鉴定由市、镇两级医院共同负责。其中肢体残疾可在各镇卫生院进行鉴定；精神残疾在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鉴定；镇卫生院不具备鉴定条件的，如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智力等类别的残疾鉴定，统一到市肿瘤医院进行鉴定。

各相关鉴定医院在残疾鉴定时所产生的门诊费、仪器检测费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残联核对后，统一上报市残联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减免残疾人证鉴定费所需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拨付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持残联部门出具的残疾鉴定介绍信、身份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鉴定。

（二）每年的5月10日前、10月10日前，各镇卫生院将人员名单和鉴定费用汇总后，经所在镇残联核对盖章后，向市残联提出经费报销申请。

（三）市肿瘤医院、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，在每年的5月10日前、10月10日前将人员名单和鉴定费用汇总后，向市残联提出经费报销申请。

（四）市残联汇总鉴定费用后，每半年向市财政提出申请，及时拨付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更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。各镇（街道）残联和各相关医院要密切配合，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优化完善流程，增强做好残疾人证鉴定费减免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残联和各相关医院要认真做好宣传、发动、组织、协调、服务等工作,确保残疾人证鉴定费用减免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市残联负责安排年度残疾人证鉴定费用项目资金预算，落实资金监管制度，做好减免资金的及时发放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市卫计委要针对残疾人特点，指导各相关鉴定医院优化完善服务流程和配套措施，规范服务行为和收费项目；加大对鉴定医师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标准》公开、公正进行残疾人级别评定，严禁增设与等级鉴定无关或不必要的检测项目，一经发现查实后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济源市残疾人证等级鉴定费用减免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残疾人证等级鉴定介绍信

 2. 济源市残疾人证等级鉴定汇总表

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17年8月18日

附件1

残疾人证等级鉴定介绍信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兹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、社区）

姓名 身份证号： 为疑似残疾人，请 医院为其进行残疾鉴定。

 介绍单位： 盖章

 年 月 日

编号：

残疾人证等级鉴定介绍信

兹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、社区）

姓名 身份证号： 为疑似残疾人，请 医院为其进行残疾鉴定。

 介绍单位： 盖章

 年 月 日

# 附件2

# 济源市残疾人证等级鉴定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残疾类别等级 | 鉴定日期 | 办证日期 | 检测项目 | 鉴定医院 | 费用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